

证券代码：430467

证券简称：深圳行健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了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，由于部分披露信息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做如下更正。

一、更正内容

更正前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2、 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2、 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

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2.700000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公告中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本公告与更正后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后）》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7 日